

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 文件

清新财采购〔2017〕4号

转发《清远市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及采购限额标准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区直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现将《清远市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》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